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市监函〔2025〕420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市场技术监督 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5年度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除外）。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正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

审，应向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正高评办”）出具委托评审函。评审结束后，正高评办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央属驻川单位，如需委托正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经部委单位或央企总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其驻川最高级别单位在信息系统选择单位类型为“中央驻川单位”进行注册后，由驻川最高级别单位在职称信息系统“中央在川单位委托管理”模块上传经其中央单位总部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同意的《委托评审函》正式红头文件，发起委托申请，经审核同意开通评审权限后，方可向正高评委报送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参评。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职称，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程序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需以个人身份参保6个月以上、有个人纳税申报记录，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向正高评办报送。

二、评审专业

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下设8个子专业：计量测试、危险化学品鉴定、食品质量检验检查、特种设备检验、纤维及制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研究、质量管理与审核、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

三、申报条件

（一）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中的在编专业技术人员，应从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高级职称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按照个人申请、单位申报、各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核实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岗位设置、岗位需求等信息，并加盖印章确认的程序进行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二）申报基本条件严格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市监规发〔2022〕4号，以下简称《评审基本条件》）规定执行，可登录省市场监管局官网查询和下载。

四、申报评审程序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个人和单位请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home>）申报推荐。个人操作手册、单位操作手册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一）用户注册

职称申报按照申报单位先注册、申报人后注册的顺序操作。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州）人社局、省级主管部门、中央在川单位、申报单位、申报人提前进入系统逐级注册，已在四

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注册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非公有制企业（组织）、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省内的省外国有企业注册，报登记住所所在地所在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逐级上报职称时，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请联系相应机构进入系统注册。

（二）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系统，选择“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如实、准确、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申报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内容涉密的，请按规定作脱密脱敏处理。同时，按照《2025年度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附件1）准备纸质申报材料。破格申报的人员需单独上传《四川省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附件5）和所在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报告》。

（三）单位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以法人方式登陆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参照申报条件逐条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所有上传系统的复印材料均需审核人签字，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和审核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单位须成立考评小组，采取专家、领导、人事和纪检

监察干部联审的方式，运用档案管理、大数据等手段，对申报人员学历、奖励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查询论证，对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进行检索核实，对任职年限进行证明核实；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能力水平、业绩成果、职业操守和科研诚信等，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考评。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将其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在系统内填写单位推荐意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上传《公示结果证明》和《单位综合推荐意见》盖章扫描件，按程序逐级递交，推荐至上级部门审查。

（四）复审推荐

各市（州）、区（县）市场监管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央属驻川单位、省属高校及时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按照权限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复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把关，重点核实资格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复审合格后签署意见按程序提交至正高评委受理（如有委托评审人员，须按程序上传委托评审函）。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程序的，应予以审核不通过并在系统中注明原因。

（五）申报受理

正高评办按规定逐级受理逐级审核市（州）市场监管局、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央属驻川单位、省属高校上报的申报材料。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显示“评委会已接收”时，申报人员下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打印，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后，按照纸质材料报送要求，统一逐级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正高评办将现场受理各单位报送的纸质评审材料。其中，对于破格、转评和确认的申报人员、提前或降低学历层次申报人员，经正高评办复核后，组织召开同行专家破格推荐会，确认资格后方能参加后续答辩评审流程。

（六）答辩评审

正高评委负责组织评审，评审采取全员答辩、同行评议、评委会评审等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价。答辩人员可通过个人述职、实践操作、实物展示等多种方式，充分展现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评审会议期间邀请省局机关纪委派员全程监督。具体答辩时间及地点将在网上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公告栏。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

正高评委会议评审通过的人员，将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和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公示无异议人员，由省市场监管局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发任职资格通知。

（八）办理相关手续

各主管单位在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到省市场监管局领回通过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转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装入个人档案，逾期未领取的，责任自负。省市场监管局将统一归集职称信息并生成电子职称证书，申报人可自行登录“四川人社”APP 下载打印。评审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其余评审资料一律销毁，不再退回。

五、注意事项

（一）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管理、工勤岗位人员，只从事管理岗位或工勤技能工作的，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对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管理、工勤人员，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进行审核并确保真实，经人事主管部门出具同意申报的函并加盖鲜章，可以参加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应专业的职称评审。

（二）申报人员任职资格时间计算。任职资格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例如，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则需在2021年1月1日及之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

以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申报的，需聘用在相应岗位上，

且聘用时间达到申报年限要求。即以职业资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前聘用到相应岗位上。

论文、著作、成果、奖励、业绩、学历学位等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三）申报人已取得市场技术监督工程相关相近专业高级职称，需确认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规定由其主管部门出具《高级职称相关相近专业确认审批表》（附件 2）；申报人已取得工程系列非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高级职称，需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规定由其主管部门出具《高级职称跨专业转评审批表》（附件 3）；申报人已取得非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需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规定由其主管部门出具《正高级职称跨专业、跨系列转评推荐表》（附件 4）。

（四）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央属驻川单位、省属高校职称工作负责部门需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推荐、审查各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报送的纸质材料内容务必与系统提交信息保持一致，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凡未按要求报送材料或逾期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五）申报人对其填报信息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若由于信息填报不真实或不准确等因素导致申报资

格取消、评审结果无效等后果，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六）资格审查贯穿评审全过程。资格审核贯穿全过程，对申报、评审、确认等任一环节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资格。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并将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取消；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收取320元（含答辩费80元）。申报资料审核通过人员提交评审资料时，收取评审费用。

（八）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若涉及到劳务派遣导致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原则上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职称申报推荐职责。

六、申报安排

（一）个人申报开始时间：2025年9月30日18:00。

（二）个人初次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8:00（逾期不得补报）。

（三）部门初次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11月5日18:00。

(四)个人修改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8: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五)部门审核修改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18:00。

(六)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5年11月17日—11月18日,各单位务必按规定时间指定专人进行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纸质材料须按规范装订和报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未按规定时间报送、评审材料不全、印章不齐、材料装订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七)材料报送地点:成都市瑞升芭富丽大酒店(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7号)。

联系人:云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07529

电子邮箱:1491913812@qq.com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5982396484、19113903952(接听时段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附件:1. 2025年度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2. 高级职称相关相近专业确认审批表

3. 高级职称跨专业转评审批表

4. 正高级职称跨专业、跨系列转评推荐表

5. 四川省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6. 2025 年度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送审名册
7.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8. 事业单位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度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 专业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一、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线上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

（一）线上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申报人在系统中填报并下载打印。其中，《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一栏，需申报人本人手写签名并填写时间，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填写单位联系电话、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时间；个人专业技术水平及业绩综述一栏，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时间；取得现职称以来工作总结一栏，需本人手写签名，并填写时间；推荐单位意见一栏，由工作单位及各级主管部门逐级盖章，负责人签字并签署日期。

2. 社保参保信息。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 6 个月（2025 年 4 月至 9 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对于在此期间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3. 学历情况。2001 年以来取得的学历、2008 年以来取得的学位，还需提供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结

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电子报告”扫描件。无法查询学历、学位的，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核实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材料后提供书面说明情况。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现任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需完整提供）和评审表（需完整提供）等资料（提供其中两个即可），任职资格文件中需圈出本人姓名。若有多个现任职称证书，均需提供。职业资格申报高级职称，需提供与申报年限一致且聘任到相应岗位上的聘书或聘任文件。高级技师（一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高级职称，需提供证书完整的封面页和内容页。

5.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起连续填写，不能间断。

6. 继续教育情况。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要求，结合申报通知及实际工作情况参加当年继续教育。2025年度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

7. 年度考核情况。需提供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年度考核表。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8. 业绩成果。填写取得任现职前主要的工作业绩和取得现职称以来主要专业技术业绩，逐项上传佐证材料。包括与本人相关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经济效益、纳税额、营业收入（如有）需提供经单位财务、

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佐证材料。社会效益需提供由项目（课题/任务）牵头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9. 学术成果、论文论著。本人发表的论文（含完整的刊物封面、目录、原文）复印件。为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申报人员所有提交的论文由所在单位在知网、万方或维普数据库平台进行查重（已发表的论文，查重比对截止时间为发表的前一日），重复率不得高于 30%，查重报告附在论文后一并报送。外语资料要同时上传原文和中文翻译文档。论文目录页中需圈出本人姓名。未发表论文或发表论文不足 2 篇或未出版著作的申报人员，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专项分析（论证）报告、成果等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

10. 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

（1）身份证扫描件。

（2）单位综合推荐材料。推荐材料由推荐单位撰写，内容包括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现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要求重点说明任现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明确的推荐意见，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名和加盖公章。落款时间需在公示结束时间之后。

（3）个人思想及工作总结。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不少于 3000 字，落款签名必须由本人手写。

(4) 单位公示情况。①《单位公示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得早于当年申报开始时间，需加盖单位公章；②《单位公示结果》，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需加盖单位公章。

(5) 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6) 需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规定由其主管部门出具确认审批材料；需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规定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转评推荐材料。

(7) 破格申报材料。①《四川省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附件5），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②用人单位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破格推荐报告》，内容要针对申报对象适用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写明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破格对应条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8) 事业单位人员申请正高级职称，需提供《事业单位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附件8）。

(9) 委托评审的，需递交委托评审函；中央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需递交经其中央单位总部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同意的《委托评审函》正式红头文件，发起委托申请，经审核同意开通权限后，方可参评。

(10)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若涉及到劳务派遣导致实际工

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原则上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职称申报推荐职责。

（11）所在单位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考试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

（12）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管理、工勤岗位申报人员，需提供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报的函，并加盖鲜章。

（13）其他。其他需要上传的材料。

11. 所有上传系统的申报材料均须审核人签字，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每页）和审核时间，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PDF格式，请确保材料的清晰、完整、全面。网上申报信息由主管部门签署审批意见，状态须为“评委会已接收”。所有佐证附件材料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最终确认版，请各申报人认真对待，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二）纸质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1. 《2025年度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送审名册》（附件6）纸质盖章件1份，电子版1份，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报送材料时一并提供。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版1份，申报系统通过后下载打印，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统一使用A4、双面打印，单独装订。

3. 《四川省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附件5）纸质版1份，由有破格情形的申报人员提供，A4打印，无需装订，独立报送。

4. 《高级职称相关相近专业确认审批表》（附件2）纸质版1份，由已取得市场技术监督工程相关相近专业高级职称、需确认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人提供，使用A4、双面打印，无需装订，独立报送。

5. 《高级职称跨专业转评审批表》（附件3）纸质版1份，由已取得工程系列非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高级职称、需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人提供，使用A4、双面打印，无需装订，独立报送。

6. 《正高级职称跨专业、跨系列转评推荐表》（附件4）纸质版1份，由已取得非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需转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人提供，使用A4、双面打印，无需装订，独立报送。

7. 《申报材料》1份，以《正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件7）作为封面，按目录内容及顺序装订成1册（须与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填报信息完全一致，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正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姓名、申报子专业。

8. 《事业单位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附件8）由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提供，使用A4、双面打印，

无需装订，独立报送。

9. 以上申报材料，除第 1 项外，所有申报材料（包含相关附件）需用纸质档案袋封装送审，档案袋正面张贴《正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件 7），纸质资料由市（州）市场监管局或省级有关部门（单位）统一报送。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在申报时须严肃、慎重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务必与网上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资格审查贯穿申报评审全过程，在申报评审各阶段发现提供的各类证书、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学术造假行为，均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评审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二）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充任何材料。如正高评办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需注明申报时限（2025 年）、申报人员姓名、专业组，由专人送至正高评委办公室。

（三）各地各部门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查、公示等程序，诚信推荐，并对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申报纸质材料原则上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报送，评审材料不齐、不符合要

求或逾期报送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

（四）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派专人到正高评办领取并按要求归档。领取人员必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评审未通过人员的资料不再退回。

附件 2

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职称确认审批表

(适用高级职称相关相近专业)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时 间		照片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 校及专 业		
业务专长			本人手机		单位座机	
原在何单位 任何专业 技术职务	***单位**部门***专业高级工程师 (请写明原高级职称专业)					
现所在单位 及职务						
何时调入 现工作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及审批机关		
拟确认 专业技术职务 及专业	***专业高级工程师 (请写明本次拟确认子专业)					
主要专业 技术工作情况	主要对近年来本人在申报专业方面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精炼描述。 1. ***** 2. ***** 3. ***** 4. ***** 5. *****					

申报单位意见	建议推荐我单位_____同志由原_____专业高级工程师确认为_____ _____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建议推荐_____同志由原_____专业高级工程师确认为_____ _____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意见	专家意见: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签字:
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职称转评审批表

(适用高级职称跨专业转评)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时 间		照片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业务专长			本人手机		单位座机	
原在何单位 任何专业 技术职务	***单位**部门***专业高级工程师 (请写明原高级职称专业)					
现所在单位 及 职 务						
何时调入 现工作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及审批机关		
拟转评 专业技术职务 及 专 业	***专业高级工程师 (请写明本次拟转评子专业)					
主要专业 技术工作情况	主要对近年来本人在申报专业方面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精炼描述。 1. ***** 2. ***** 3. ***** 4. ***** 5. *****					

申报单位意见	建议推荐我单位_____同志由原_____专业高级工程师转评为_____ _____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建议推荐_____同志由原_____专业高级工程师转评为_____ _____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议组意见	专家意见: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签字:
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职称转评推荐表

(适用正高级职称跨专业、跨系列转评)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时 间		照片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业务专长			本人手机		单位座机	
原在何单位 任何专业 技术职务	***单位**部门***专业正高级职称 (请写明原正高级职称专业)					
现所在单位 及职务						
何时调入 现工作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及审批机关		
拟转评 专业技术职务 及专业	***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请写明本次拟转评子专业)					
主要专业 技术工作情况	主要对近年来本人在申报专业方面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精炼描述。 1. ***** 2. ***** 3. ***** 4. ***** 5. *****					

申报单位意见	建议推荐我单位_____同志由原_____专业正高级职称转评为_____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建议推荐_____同志由原_____专业正高级职称转评为_____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意见	专家意见: (根据申报资料审查情况,是否同意推荐该同志进入正高级职称评审答辩环节。)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签字:

附件 5

四川省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破格类型： ☐ 学历 ☐ 资历 ☐ 层级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 务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含个人所有全日制和在职教育）					
现职称及获得时间			拟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		
符合破格条件情况及佐证材料名称					
对照破格条件，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的主要业绩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①凡申请破格申报职称的人员均需填写此表；
②申请人需提供个人破格的相关佐证材料。

初 审 人:

初审时间:

附件 7

____年度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申报专业: _____ 是否破格 _____ 是否确认/转评 _____

姓 名: _____ 单位: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应报份数	实报份数	备 注	页码
1	证件复印件	①身份证复印件		1			
		②学历证复印件		1			
		③现任专业职务任资资格和聘任材料复印件		1			
2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1			
3	任职期内个人思想及工作总结			1			
4	任现职以来主代表作（论文或论著）			共篇			
5	获奖、专利证书等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各 1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公示情况说明等）			各 1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单位对外语、计算机的要求）			各 1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可依次往后添加）			各 1			
单位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附件 8

事业单位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

申报者姓名		所在单位全称	
所在单位上级主管 部门全称			
所在单位 正高级岗位设置、 聘用情况	正高级岗位核准总数		
	正高级岗位现聘用总数		
	正高级岗位空缺总数		
所在单位意见	我单位有正高级空缺职位，同意该同志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如该同志评审通过，定将聘任该同志为正高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事业单位有正高级岗位空缺才能申请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

